

臺北市政府 97.12.03. 府訴字第 0977018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至 96 年差額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

第 097313856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 1 小段 627、628 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各為 1005/3000 00；持分面積分別為 0.74、4.94 平方公尺），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民國（下同）8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8803156600 號書函核定自 8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6 月查獲日止，並

未設籍於系爭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松山區塔悠路○○號○○樓（門牌整編前為本市松山區撫遠街○○號○○樓）】，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該分處乃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736230900 號函核定系爭 2 筆持分土地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92 年至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1 萬 5,56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7313856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

」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 二、依法.....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四、

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 80 年 5 月 25 日臺財稅第 801247350 號函釋：「……說明：……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85 年 1 月 5 日臺財稅第 842159474 號函釋：「主旨：黃陳○○所有土地

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後，因故遷出戶籍，核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雖實際居住該地，仍應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方便陪伴年邁父母參加鄰里活動才將戶籍遷出系爭房屋，然實際上始終居住於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上之房屋，實乃因不諳法令，亦不知應向稅捐機關申報戶籍已遷出，又訴願人每年皆係依據稅捐機關寄發之繳款書繳納地價稅，致無從察覺因戶籍遷出而有漏稅情事，且稅捐機關對於地價稅此類地方稅本應依職權查核，掌握不算困難，何以未於訴願人戶籍遷出之次年即勾稽，反延宕數年始 1 次補徵 5 年之差額地價稅，要訴願人承受補繳稅款之不利益，稅捐單位應協助民眾發現錯誤及時更正，而非懲罰無知單純之納稅人。
- 三、查訴願人所有事實欄所述土地，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 8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8803156600 號書函核定自 88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該分處查得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自 9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6 月查獲日止，並未設籍於系爭

持分土地之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松山區塔悠路○○號○○樓（門牌整編前為本市松山區撫遠街○○號○○樓）】，此有戶政連線戶籍資料、戶政連線除戶資料、地籍資料查詢、稅籍資料查詢及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查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核定系爭 2 筆持分土地自 91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補徵 92 年至 96

年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共計 1 萬 5,563 元，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實際上始終居住於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上之房屋，實乃因不諳法令，亦不知應向稅捐機關申報戶籍已遷出，對於因戶籍遷出而有漏稅情事係不知情乙節。按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此為首揭土地稅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系爭 2 筆持分土地上之房屋自 9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9 日止，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

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則不論訴願人是否仍實際居住該址，核與上開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要件未合，是系爭 2 筆持分土地自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次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8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 8803156600 號書函略以：「……說明

：……三、前揭土地地上房屋如有……戶籍遷出等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請於 30 日內向本分處申報，未於限期內申報者，應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有關規定補稅並處罰。」是訴願人尚難以其不諳法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每年皆係依據稅捐機關寄發之繳款書繳納地價稅，致無從察覺因戶籍遷出而有漏稅情事，且稅捐機關對於地價稅此類地方稅本應依職權查核，何以未於訴願人戶籍遷出之次年即勾稽，反延宕數年始 1 次補徵 5 年之差額地價稅，要訴願人承受補繳稅款之不利益，稅捐單位應協助民眾發現錯誤及時更正，而非懲罰無知單純之納稅人云云。按土地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此為土地稅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明定，其目的在於課予納稅義務人相關事實申報之協力義務，俾使稅捐稽徵機關得據以正確核課地價稅，則本件訴願人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即應主動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再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

地價稅之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是訴願人既怠於辦理申報，核屬其申報協力義務之違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據以補徵系爭持分土地 92 年至 96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核屬適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所為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其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